
陶希聖著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二冊

陶希聖著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二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戰後版初版

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

定價

著作人

陶

希

聖

發行人

陳

忱

印刷所

中華印刷
出版公司
南京分公司

南京三茅宮俞家巷十六號
電話：二四五九五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所

中華印刷出版公司

上海江西中路四五二號一〇九室
電話：二七〇七八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書據中華印刷出版公司1948年版影印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二冊 目錄

第三編 王權時代……………一

第二期 王權發達期……………一

第一章 統一國家的構成……………三

第一節 統一國的條件與性徵……………三

一 秦的統一——二 統一國家的條件與性質

第二節 法治論與督責書……………五

第一款 經濟及政治制度的改革

一 地租與地稅的分化——二 地方制度——三 中央制度

第二款 改制之論據

一 變古論與反封建制及權力主義——二 重刑政策與干涉主義及督責

論

第三款 重農及獎勵生產政策

第四款 有為與無為

目

錄

一

第二章 黃老思想的發達……………一七

第一節 秦的崩壞及漢初社會政治……………一七

- 一 農民蜂起與貴族復興——二
- 西漢初年的經濟狀況及中央根據地的選擇——三
- 地方權力之分布與封君制度——四
- 中央政制

第二節 法治制度的再建……………二一

- 一 秦制的存續——二
- 儒生的希望與失望——三
- 秦法的再建——四
- 法官的守法精神——五
- 官吏的責任制

第三節 封君對黃老術的採用……………二七

- 一 曹參的安集策與黃老術——二
- 黃老術與法治術的並行——三
- 封君及黃老家對於改制的反對

第四節 黃老思想的概略……………三二

第一款 黃老思想的來源

- 一 老學的轉變——二
- 所謂黃帝的學說

第二款 漢初的無爲主義

- 一 賈誼服賦的辯證法與出世思想——二
- 陸賈新語的無爲主義與道說
- 第三款 淮南子

一 淮南王內書與萬畢術——二 各家思想的綜合之道家思想——三 宇宙發生論與人生觀——四 人體發生論與養生術——五 社會變化論與統治術（一）無為主義——六 統治術（二）法治主義——七 因（一）山無爲到有爲——八 因（二）山反樸論到變古論——九 因（三）寡欲及省事——十 因（四）用衆智衆力——十一 因（五）常後而不先——十二 輕稅重農及商業放任政策

第四款 司馬談六家要指論

一 各家思想的綜合批評——二 所去取於各家者——三 虛無與因循
第三章 儒家的思想發展及政治的進取……………六五

第一節 社會的轉變與改制的必要……………六五

一 商業發達與土地兼併——二 封君沒落與政權集中

第二節 改制論的先驅……………六七

第一款 賈誼

一 舊社會動搖的危機——二 諸侯王的強大及賈誼的衆建諸侯政策——三 土地兼併與賈誼的身分確定政策——四 身分制與禮刑對立論（一）刑不上大夫的新義——五 禮刑對立論（二）禮刑關係的新義

第二款 鼂錯

- 一 鼂錯的諸建議——二 對匈奴的軍事政策——三 重農思想與貴粟政策

第三節 春秋……………七八

第一款 儒家的進取

- 一 孔學如何興起？——二 儒生如何進取？

第二款 改制論

- 一 春王正月與改制——二 大一統與絕對王權——三 王權的絕對性——四 災異與政治：天人之際——五 改制的公式——六 改制的主旨——七 義利之辨：君子與小人的差別——八 大一統與思想統一——九 春秋與重農思想

第四節 禮……………一〇〇

第一款 禮與刑

- 一 大小戴禮記——二 刑罰之源

第二款 禮的意義與作用

- 一 禮的兩方面——二 節文與仁義——三 禮與政治——四 禮與樂——五 各種禮儀的意義——六 孝——七 大學之道：行禮的原理——八 中庸：制禮的原理——九 理想的社會

第五節 易……………一二三

- 一 卦與易傳——二 陰陽與八卦——三 萬物的發生及變化——四 辯證觀與循環論——五 矛盾觀與身分制——六 恆與中——七 身分對立與禮刑對立——八 制度的起源

第六節 經義與法律……………一四九

第一款 漢律

- 一 威嚇主義與重刑——二 勞動刑及財產刑——三 復仇之盛行

第二款 律與經傳

- 一 律與禮不分——二 以春秋斷事——三 王道雜霸

第四章 儒家的經濟及財政理論……………一五七

第一節 社會矛盾之發展與緩和……………一五七

- 一 奴隸經濟及商業資本的發達——二 社會矛盾之緩和

第二節 儒家的經濟思想……………一五九

- 一 鹽鐵論——二 鹽鐵專賣及均輸的理由——三 儒家的駁議及主張

第五章 社會矛盾的爆發及社會改革運動……………一七二

第一節 王氏專政及革命恐怖之再來……………一七二

一	絕對王權與宦官外戚專政——二	土地兼併及奴隸經濟之大盛
第二節	讖緯	一七三

一	災異的解釋——二	緯
---	----------	---

第三節	周禮	一八一
-----	----	-----

第一款	古文經的出現
-----	--------

一	古文經的來路——二	古文經的出現
---	-----------	--------

第二款	周禮的經濟政治制度
-----	-----------

一	耕地制度——二	井田——三	稅斂與徒役——四	貴族的封土與采邑——五	爵與祿——六	宮國一體主義——七	工商事業的管理及貸借資本的官營——八	官奴與私奴——九	禮與刑——十	周禮與漢制的比較
---	---------	-------	----------	-------------	--------	-----------	--------------------	----------	--------	----------

第四節	太玄與法言	一九九
-----	-------	-----

一	揚雄及其書——二	宇宙觀及人生觀——三	因革與時中
---	----------	------------	-------

第五節	王莽改制之失敗	二〇五
-----	---------	-----

第三編 王權時代

第二期 王權發達期

第一章 統一國家的構成

第一節 統一國的條件與性徵

一、秦的統一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政的第二十六年），秦完成牠征服六國的軍事，以「天下」爲三十六郡。這樣大的統一國之建立，在中國史上是第一次。這年，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劫及廷尉李斯說道：

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史記卷六秦紀）

這並不算假話，由民族的原始封建制轉化爲統一集權國家，以秦爲初次的了。但是秦代的統一集權國家仍然是從戰國時代的統一集權國家合併而來的，戰國時代已奠定統一集權國家的礎石。

二、統一國家的條件與性質

第一章 統一國家的構成

氏族的原始封建制已開始分解於春秋的末期。代之起者乃是奴隸經濟及分散獨立的小農經濟。獨立經營小農場的農家各與商業市場相接觸，有如前章所詳述。由此農村經濟愈倚賴於商業都市。各地特產互相交換於此間。各地乃得依各自特有的自然條件，發達生產。各地漸因此種分工而交換逐漸成爲必要的事實。這時候商品最著的有陝西的農產物，甘肅的畜類，四川的銅鐵竹木之器，雲南的奴隸犍馬旄牛，山東的文綵布帛魚鹽，互相分工，乃使各地有如下的現象：

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史記貨殖傳）

各地生產情形差不多是這樣，所以各地商業交換的發達，使學者有這樣的話：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紬魚鹽，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器械，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

（荀子王制篇）

這是公元前二六〇年間的學者的話。他的學生李斯在約公元前二〇〇年間又說：

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廷，犀象之器不爲玩好，鄭衛之女不充後宮，而駿良駛騾不實外廐，江南金錫不爲用，西蜀丹青不爲采。（史記卷八七李斯諫逐客書）到了公元前一〇〇年間，司馬遷又說：

夫山西饒材竹穀纁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錫連丹砂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蒸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史記貨殖傳）

商業經濟使各地互相倚賴，這是統一國家可以成立的一個重要條件。

但是社會生產沒有發達到大規模的商品生產的程度。小農的副業以外雖有獨立的奴隸勞動的手工業如礦及鹽之類，小農的勞動大抵是手工勞動。農民出賣生產物，不是因為他所生產的乃是商品（為市場而生產的商品），而是由於他要購買農用品，不得不將必要的農產物出賣。農業經濟大半是可以自足自給的。所以這樣成立的統一國家，是建設在多數地方共同體之上，此多數地方共同體雖因交換而地方分工而互相倚賴，但其間潛有有力的分立的條件。統一國家易於解體。

在這種國家裏面，中央的權力必須在諸地方權力均衡之上有超過各地方權力的勢力，纔可維持。中央權力一朝崩壞，則地方分立即時出現。

第二節 法治論與督責書

第一款 經濟及政治制度的改革

一、地租與地稅的分化

秦自商鞅變法以後，封土制已廢止而不可恢復。秦以外六國，農業較爲發達的地方，封土制已漸次分解。在孟子時代，貢法與助法已不甚爲人所記憶。十一稅之「徹」已廢於孔子時期。徹與貢助的關係，孟子也只依傳說立論。小農場私有制度逐漸普遍於各地。秦統一中國以後，此種私有制度便成爲法定的土地制度。所以漢書食貨志說：「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令民得賣買。」土地本沒有價值。土地經農夫耕種而可以產生地租時，纔有交換價值。在秦代，地租占全生產物百分之五十。佃農「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漢書食貨志）這時候，土地兼併盛行。農民陷於佃農的境遇者不少，而富民則大買耕地。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錫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同上）國家對人民及田地徵收口賦與田稅。物租之外有力租。連地租、地稅、力稅及所受商人的操縱計，農民的負擔是怎樣呢？「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同上）租雖歸於豪民，稅役則歸於政府。稅役須由中央支配，非地方政府所得專。通典卷四說：「秦孝公十二年始爲賦。始皇建守罷侯，貴以自奉。提封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於己。徂春歷秋，往還萬里。是所得者至寡，所苦者至大。人用無聊，海內怨歎。」

二、地方制度

所謂「建守罷侯」，必須有上述經濟財政制度，始爲可行。在周代，地租與地稅尚未分化，農民的生產物剩餘的部分均歸於領主，領主之外沒有分受的人。此收受全部地租的領主，以農民的物租供生活，以農民的力役作武力，便是獨立的諸侯，不受天子的支配了。在秦代，地租歸於地主，地主還須繳納地稅於政府。至於兵役則全由政府支配。政府既收取地稅與力役，便持有政治的支配力。地主雖收受地租，卻只是經濟的收入，政治支配還得歸於政府。因此，秦的太守與縣令與周的方伯與諸侯爲制不同。周的諸侯在封土之內有獨自的權力。秦的太守及縣令只不過是皇帝所派遣的人員，一切稅役不得自專，必須報銷於皇帝。

皇帝對於太守及令長，有絕對的指揮能力，便是基於上述的制度。太守及令長每年年終須將郡縣政務報告於丞相；須將郡縣的財務作一決算，報告於丞相，叫做上計。在平時，皇帝遣派御史大夫僚屬，巡行各郡，叫做監御史。監御史官微，但因他是皇帝的親信，所以權卻甚重。

三、中央制度

在中央政府，皇帝之下，有丞相、御史大夫，爲行政中樞。御史大夫是丞相之副。但御史大夫乃是皇帝的記室。凡文書由丞相奏交皇帝，皇帝批好則交御史大夫轉丞相。

全國律令圖書皆藏丞相御史府。（漢書蕭何傳）凡文書由丞相擬定辦法，奏交皇帝批可否。皇帝有要辦的事，交丞相議定辦法，由皇帝批可否。丞相頗似責任內閣，不過對皇帝負